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課程或服務，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個案會議。
- 二、家庭訪問。
- 三、家庭教育課程。
- 四、家庭教育諮詢。
- 五、家庭教育輔導。
-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文化、衛生、社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七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八條 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學生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或監護人及

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九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或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家長、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本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十條 為落實學校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課程，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第七條家庭教育課程

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為、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